

证券代码：836758

证券简称：奥吉特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000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通信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杨鹏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二条，1/3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因董事长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未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，董事朱文峰、左晓仕、黄杰、杨鹏飞共同推举董事杨鹏飞作为会议主持人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李政伟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常利霞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李政伟的董事长职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半年报过程中，现任董事长李政伟未正常履职，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无法得到保证，时任董事长期间违规挪用募集资金至今未得到归还，董事提议董事会免去李政伟的董事长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罢免董事长李政伟时机不成熟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半年报过程中，现任董秘常利霞未正常履职，公司的正常信息披露工作无法得到保证，时任总经理期间违规挪用募集资金至今未得到归还，董事提议董事会免去常利霞的董秘职务。免去常利霞董秘职务后，公司暂无董秘，由林庆暂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免去常利霞的董秘职务时机不成熟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行董事长职责人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

行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拟推选董事杨鹏飞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罢免董事长李政伟时机不成熟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法律顾问事宜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开展，维护公司法律权益，现公司准备聘请江苏楚乾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金融租赁业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资金业务需求，现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金融租赁业务，董事会拟授权财务总监林庆负责推动此项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免公告》
3. 《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免职公告》

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